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础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0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260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张秋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7日收盘，本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3-034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持股数量（股）	锁定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截止日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1	杨遂运	52,813,162	44.3808%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	刘凤芹	252,140	0.2119%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张秋民	4,507,467	3.7878%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4	秦长青	50,357	0.0423%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5	杨文国	75,357	0.0633%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6	刘振科	190,802	0.1603%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7	陈国政	466,581	0.3921%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8	刘玉帅	68,835	0.0578%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9	姜春田	22,000	0.01852%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